

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石庙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编制单位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申请人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评审意见	<p>2024年7月27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南阳市矿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石庙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方案”通过专家组复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p> <p>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石庙饰面用花岗岩矿为新建矿山，拟设矿区面积1.4831km²。开采矿种为花岗岩，开采深度由+926m至+730m。矿区共查明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2601.3×10⁴m³，荒料量874.1×10⁴m³。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529.0×10⁴m³，荒料量176.0×10⁴m³；控制资源量矿石量1185.1×10⁴m³，荒料量398.4×10⁴m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887.2×10⁴m³，荒料量299.7×10⁴m³。其中探明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20.33%，控制以上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65.89%。设计利用储量为矿石量2330.1×10⁴m³，荒料量782.7×10⁴m³，荒料率为（一采区34.49%，二采区33.01%），矿山可采储量荒料量为743.6万m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荒料量30万m³/a，开采回采率95%。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24.8年（不包含基建期1.2a）。</p> <p>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p> <p>评估区面积148.4996hm²，评估级别为二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54.5441hm²，土地复垦责任面积54.5441hm²，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方案服务年限自2025年1月至2054年12月，方案适用年限自2025年1月至2029年12月。</p> <p>矿山共损毁土地面积54.5441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1.4411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53.1030hm²，重复损毁土地面积1.4411hm²。最终复垦乔木林地49.1323hm²、其他林地5.0934hm²、农村道路0.3184hm²，复垦率为100%。</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投资为6322.62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1867.48万元，动态总投资3514.13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939.60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11484元/亩；动态总投资2860.55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34963元/亩。</p>
	<p>三、评审结论</p> <p>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评审予以通过。</p>
<p>评 审 专 家 组</p>	